

金乡县羊山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羊山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羊山镇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金乡县羊山镇东四村南谢线中段，联系电话：0537-8911210）。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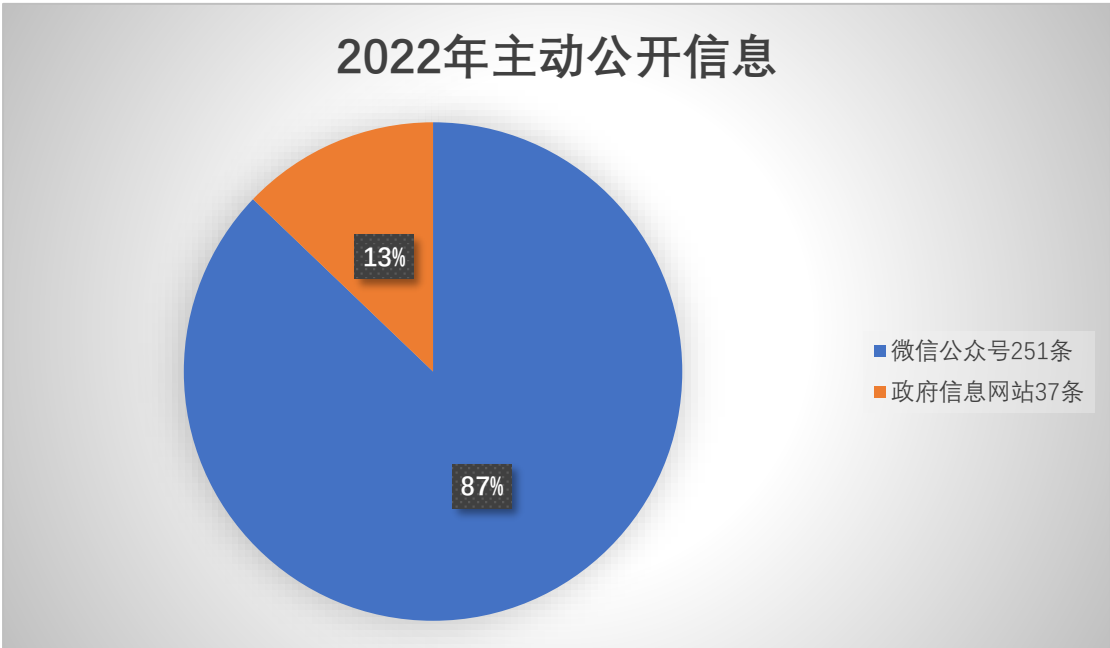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羊山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突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决策公开，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稳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亲自抓、直接领导具体抓的责任格局，并安排 2 名同志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严格工作制度，结合实际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镇政务信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运行监督，羊山镇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评议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公开内容、公开程序进行明确要求和详尽规范，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镇累计更新发布信息 288 条，其中微信公众号 251 条，政府信息网站公开 37 条，涉及领导信息、机构职责、政府文件、公告公示和其它等各类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新《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度羊山镇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羊山镇按照市、县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和各级规定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详细安排部署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实行专人负责制，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进行督导检查，明确信息管理人员，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的信息进行及时更新，我镇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评议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公开内容、公开程序进行明确要求和详尽规范，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确保工作扎实开展落到实处，全力推进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始终重视平台搭建，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着重推进微信公众号构建，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众号推文、公开资料、其他等形式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镇正确处理实行政务信息公开与贯彻落实《保密法》的关系，既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公开，又严格遵循保密规定，严禁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建立健全审查审批制度，安排专人严格审查把关，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作了调整，需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度，加强学习，多接受组织培训工作，提高对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内容简单、流于形式的现象，表面事项公开多，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对学习培训不够重视，只是简单学习，没有深学弄通。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引导工作人员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机关作风进一步好转的重要途径，加强培训努力抓紧抓好抓出成效，组织各下属机构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务必使大家掌握信息公开的程序和各种文书的正确使用。

二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严格规范审查程序，努力提高信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羊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坚强组织领导，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镇工作的重要内容，努力实现政务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创新公开形式，对群众和上级部门提出的问题或意见，及时研究，积极反馈，主动回应群众新期待，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是加大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的文件材料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及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羊山镇未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无需要报告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引领，不断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让使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群众。打造体验专区，扩展公开渠道。利用为民服务大厅集中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自助查阅区，提供一站式、个性化、方便快捷的权威信息

服务。建立拓展信息发布、回应、解读三位一体的政务公开新格局，实现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